

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中心審查會議修正通過（102 年 8 月 8 日）

校長核定通過（102 年 8 月 20 日）

102 學年度第一次中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（102 年 8 月 23 日）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「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中心，負責「余光中人文講座」相關事宜之執行、其它人文藝術活動及國內外藝文界人士之聯繫和交流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如下：

- 一、推廣人文活動以促進人文思考；協助人文研究以創造人文環境；增進人文教育以深化人文素養，掌握國際脈動。
- 二、辦理「余光中人文講座」活動（含諮詢委員會議）、相關藝文展演、數位典藏、成果發表、研討會議、專書出版等。
- 三、相關國內、外藝文研究參訪。

第二章 組織編制及預算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。由校長聘請具人文社會學科專長之文學院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任期與院長同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中心主任本中心相關事宜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簽請校長遴聘之，任期與院長同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廣余光中老師之相關著作成果，得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若干人，並由本中心支給薪資（惟本校教職人員不得支領）及研究費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中心委員會，審議相關事項。並由中心主任聘請人文、藝術、社會科學等領域之本校專任教師，及校外人士（含捐贈單位代表）若干人擔任委員，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、交通費及食宿費等。

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處理本中心業務、帳務控管、協助舉辦會議及活動等事項，並協調、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。

第九條 本中心之經費預算稽核、收支、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事項，均依本校規定辦理。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。

第三章 會議

第十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委員會議及業務會議：

中心委員會議：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可由召集人臨時召集會議。

業務會議：本中心於執行計劃及行政業務等工作時，為編列預算、掌握工作進度、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相關發展及推動事宜，應定期召集業務會議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本中心須定期做自我評鑑，並於成立滿三年起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及方式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